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張羌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建曄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聲請再審聲請
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
定（114年度家救字第2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
任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所為一一五年度台簡聲字第
二五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
公示送達；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
延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149條
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
條，非訟事件法第31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之
戶籍現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即有不明情
事，復無人對其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為避免訴訟遲延，有依職權
命對之為公示送達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